

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

枣政发〔2025〕3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枣庄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枣庄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抓紧组织实施，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工作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。

二、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，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。

附件：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序号	决策名称	完成时间	决策承办单位
1	关于加快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	2025 年 6 月	市发展改革委
2	关于推动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	2025 年 6 月	市民政局
3	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	2025 年 8 月	市发展改革委
4	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	2025 年 11 月	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7日印发
